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发〔2018〕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2018年11月19日，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现将修订后《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18年11月20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发扬学术民主，规范学术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职责，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决策的咨询和审议机构，委员席位设 33-35 人。根据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按比例分配席位，每个基层学术单位至少有 1 个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原则上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席位原则上

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校学术委员会可设名誉主任委员 1-2 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科技处。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3-4 名。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设常务委员 11-1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秘书长 1 人。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二级组织，分别为校学术委员会、学院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是院学术事务决策的咨询、审议机构。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术道德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研究讨论全校的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务及师生学术行为规范等事项。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设委员 7~11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从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选任，每位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在 1 个专门委员会兼任委员。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须将审议通过的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

第三章 委员条件及产生办法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能够把握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内涵和发展方向；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 （四）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按照委员条件和分配的席位，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最多连任两届，每届连任委员席位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党委常委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职务变动及调离学校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缺额委员在缺额学院补充，替补委员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学术交流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院级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学校设立的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负责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各专门学术事项及相关工作，并依据本章程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 （一）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 （三）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 （四）负责督办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 （五）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筹备工作，秘书处须提前一周发放相关会议材料。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才能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需要临时增加议题，须经三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决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重要事项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者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根据议题需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专门委员会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院级学术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并在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